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415030	成績 處理 方式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30%	不予 加分	1	實作	
招生群(類)別	07 設計群		英文	--	V	x0.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2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V		x0.00倍	面試	--	100		10%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一般考生	2		6	專業一	3.00	X		x1.00倍	實作	--	100		20%	4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3年6月13日(四) 21:00止		C.多元表現: C-1、C-2、C-3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7日(一) 10:00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22日(六)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3年6月27日(四) 10:00起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8日(五) 12:00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3年7月1日(一) 10:00起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面試：評分項目包含儀態、自我介紹、問答表現。 2.實作：評分項目包含聲音情緒表達、專長表演與其他演藝相關才能。 3.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照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2日(二)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22日(一) 12:00止														
備註	1.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同學，若獲教育部主辦「全國五項藝術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完成申辦程序後，每名頒發三萬元獎助學金，分六學期發放。團體組前三名者，完成申辦程序後，每名頒發兩萬元獎助學金，分四學期發放。其餘每名頒發最高一萬元獎助學金，分兩學期發放。(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 2.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3.6.19(三)~113.6.22(六)擇一日到校)，各梯次面試日期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415031	國文	--	V	x0.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30%	不予 加分	1	實作	
招生群(類)別	12 家政群幼保類	英文	--	V	x0.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10%		2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數學	--	V	x0.00倍		面試	--	100	20%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一般考生	3	專業一	3.00	X	x1.00倍		實作	--	100	10%		4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0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3年6月13日(四) 21:00 止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C.多元表現: C-1、C-2、C-3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7日(一) 10:00 起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22日(六)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3年6月27日(四)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8日(五) 12:00 止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3年7月1日(一)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2日(二) 12:00 止	1.面試：評分項目包含儀態、自我介紹、問答表現。 2.實作：評分項目包含聲音情緒表達、專長表演與其他演藝相關才能。 3.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照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22日(一) 12:00 止													
備註	1.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同學，若獲教育部主辦「全國五項藝術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完成申辦程序後，每名頒發三萬元獎助學金，分六學期發放。團體組前三名者，完成申辦程序後，每名頒發兩萬元獎助學金，分四學期發放。其餘每名頒發最高一萬元獎助學金，分兩學期發放。(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 2.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3.6.19(三)~113.6.22(六)擇一日到校)，各梯次面試日期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415032	國文	6.00	V	x1.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實作	
招生群(類)別	20 藝術群影視類	英文	--	V	x0.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面試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數學	--	X	x0.00倍		面試	--	100	15%		3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一般考生	20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實作	--	100	35%		4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專業二	--	V	x0.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1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0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3年6月13日(四) 21: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下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7日(一) 10:00起	C.多元表現: C-1、C-2、C-3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22日(六)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3年6月27日(四) 10:00起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8日(五) 12:00止	指定項目甄試 說明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3年7月1日(一) 10:00起	1.面試：評分項目包含儀態、自我介紹、問答表現。 2.實作：評分項目包含聲音情緒表達、專長表演與其他演藝相關才能。 3.學生可提供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說明來自各類弱勢、偏鄉、原住民、離島等經濟或文化不利之族群，本系會依照學生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據以綜合評量。										1件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2日(二) 12:00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22日(一) 12:00止													
備註	1.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同學，若獲教育部主辦「全國五項藝術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完成申辦程序後，每名頒發三萬元獎助學金，分六學期發放。團體組前三名者，完成申辦程序後，每名頒發兩萬元獎助學金，分四學期發放。其餘每名頒發最高一萬元獎助學金，分兩學期發放。(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 2.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13.6.19(三)~113.6.22(六)擇一日到校)，各梯次面試日期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